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完成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的建議修訂**

茲提述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條款；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轉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修訂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建議修訂(包括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承兌票據之期限及利率更改)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剛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文剛先生及邢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子榮先生、張國智先生及葉美順先生。